

BZ556

配电工作标准(试行)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发布



中国电力出版社

配电工作标准（试行）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发布

中国电力出版社

配电工作标准

(试行)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发布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

1999年7月第一版 2000年3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0.5印张 250千字

印数4001-7000册

*

书号 155083·25 定价 20.00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颁发《华北电力集团公司配电 工作标准》(试行)的通知

华北电集营 [1999] 16 号

秦皇岛电力公司，唐山、承德、张家口、廊坊供电公司：

现将《华北电力集团公司配电工作标准》(试行)予以颁布，从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随时报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

附件：华北电力集团公司配电工作标准（试行）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批准：朱国桢

审核：胡 健 贾京生

编写：申宜顺 刘光达 杨新宇 胡海东 赵 新
王志强 张雁海 高 波 王学功

出版者的话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电力如何面向市场，把用户的需求作为电力工作的出发点，这是所有电力企业都正在努力探索的课题。

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自 1995 年以来，转变观念，加强用电营业工作，确立了用电营业工作在全网的“龙头”地位。他们从体制上推行了“营配合一”的管理模式，从上到下进行了用电体制的改革；从管理上加大了力度，陆续制定了《业扩报装工作标准》、《用电检查工作标准》、《营业电费工作标准》、《配电工作标准》和《电能计量工作标准》，并下发执行，这对规范全网的用电营业工作、统一全网的工作模式起到了重要作用，对促进供电企业的现代化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现在，在征得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的同意后，我社将此套企业工作标准面向全国出版发行，相信它们对全国其他电力企业也必将提供有益的帮助。

中国电力出版社

1999 年 6 月

前 言

按照集团公司“营配合一”的改革思路，为体现“安全第一”和“满足用户需求，开拓市场，增加售电”的配电管理原则，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加强配电网管理工作，1998年12月，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组织熟悉配电生产管理的专业人员，组成《配电工作标准》编写小组，经过讨论，制定大纲、调研和撰写，形成初稿，下发征求意见，再组织二次集中讨论，修改定稿。最后经审核批准，予以正式颁布试行。

本标准由岗位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报表、表单标准格式三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作标准44个，管理标准8个，报表、表单标准格式54个。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城市中低压改造技术导则》、集团公司颁发的有关管理规定、办法等。

本标准所指的“配电”、“配电网”，是指10kV及以下的城市配电线路、设备、设施的总和；“高压”指10kV电压等级；“低压”指0.4kV电压等级；“变压器”指10kV配电变压器；“变电”是对10kV开关站、配电室、箱式变电站的统称。

暂由配电科管理的其他电压系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本标准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的秦皇岛电力公司、唐山供电公司、廊坊供电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和承德供电公司的配电工作。

本标准的解释权属于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

1999年6月

目 录

出版者的话

前言

第一部分 岗位工作标准

一、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	3
、配电规划、技术管理专责师岗位工作标准	3
配电运行专业师岗位工作标准	5
二、供电（电力）公司用电处	7
、配电管理科科长工作标准	7
配电管理科配电管理专责师岗位工作标准	9
、配电管理科配电运行专业师岗位工作标准	11
、配电管理科配电检修专业师岗位工作标准	13
、用户服务中心主任岗位工作标准	15
、用户服务中心主值班员岗位工作标准	16
用户服务中心副值班员岗位工作标准	17
三、供电（电力）公司供电分公司	18
生产副经理岗位工作标准	18
生产技术股（组）股（组）长岗位工作标准	20
生产技术股（组）配电管理专业师岗位工作标准	22
生产技术股（组）配电线路管理助理师岗位工作标准	24
生产技术股（组）变电管理助理师岗位工作标准	26
生产技术股（组）配电工程管理助理师岗位工作标准	28
、高压线路班班长岗位工作标准	29
、低压线路班班长岗位工作标准	31
、变压器班班长岗位工作标准	33
、变电班班长岗位工作标准	35
、配电小区运行站长岗位工作标准	37
、电缆班班长岗位工作标准	39
、检修班班长岗位工作标准	40
、急修班班长岗位工作标准	41
、带电检修班班长岗位工作标准	42
、调度组组长岗位工作标准	43

高压线路班专责工岗位工作标准	45
低压线路班专责工岗位工作标准	46
变压器班专责工岗位工作标准	47
变电班专责工岗位工作标准	48
电缆班专责工岗位工作标准	49
检修班专责工岗位工作标准	50
急修班专责工岗位工作标准	51
带电检修班专责工岗位工作标准	52
线路运行工岗位工作标准	53
变压器工岗位工作标准	54
变电运行工岗位工作标准	55
配电小区运行主值班员岗位工作标准	56
配电小区运行副值班员岗位工作标准	57
电缆工岗位工作标准	58
检修工岗位工作标准	59
急修工岗位工作标准	60
带电检修工岗位工作标准	61
调度组主值班员岗位工作标准	62
调度组副值班员岗位工作标准	63

第二部分 管 理 标 准

配电网规划管理制度	67
配电资产管理制度	68
配电运行工作管理标准	69
配电设备检修管理标准	81
配电网工程管理办法	83
电力急修服务标准	88
配电生产人员培训制度	92
带电作业管理标准	94

第三部分 报表、表单标准格式

表 1 ()月生产停电计划申请表	101
表 2 ()月生产停电计划完成情况表	102
表 3 设备定级表	103
表 4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表	104
表 5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统计表	105
表 6 配电事故记录	106

表 7	配电事故调查表	107
表 8	配电事故快报表	108
表 9	设备变更通知单	109
表 10	设备缺陷记录	110
表 11	设备缺陷处理单	111
表 12	线路检修维护统计表	112
表 13	配电线路技术卡片	113
表 14	线路巡视记录	114
表 15	线夹检查记录	115
表 16	交叉跨越记录	116
表 17	线路变更记录	117
表 18	柱上开关台账	118
表 19	柱上开关接地电阻测定记录	119
表 20	柱上开关绝缘电阻测定记录	120
表 21	开关拉合次数记录	121
表 22	配电变压器台账	122
表 23	配电变压器技术记录卡片	123
表 24	配电变压器负荷测定记录	124
表 25	配电变压器绝缘电阻测定记录	125
表 26	配电变压器接地电阻测定记录	126
表 27	配电变压器二次电压测定记录	127
表 28	配电变压器现场小修记录	128
表 29	开关站、箱式变电站巡视记录	129
表 30	10kV 断路器记录	130
表 31	10kV 隔离开关记录	131
表 32	电缆台账	132
表 33	开关柜记录	133
表 34	电流互感器记录	134
表 35	电压互感器记录	135
表 36	电力电缆资料单	136
表 37	电力电缆线路故障测寻及预试记录	137
表 38	线路检修记录	138
表 39	预试、清扫记录	139
表 40	急修服务业务登记台账	140
表 41	急修班故障处理单	141
表 42	事故抢修记录	142
表 43	带电作业合格证	143
表 44	带电作业登记表	145
表 45	经批准的带电作业项目表	145

表 46 带电作业分项需用工具卡 146

表 47 带电作业工具清册 146

表 48 带电作业新项目（新工具）技术鉴定书 147

表 49 带电作业新工具机械试验证明书 148

表 50 带电作业新工具电气试验证明书 149

表 51 带电作业工具电气预防性试验卡 150

表 52 带电作业工具机械性预防试验卡 151

表 53 ____年度带电作业总结和生产情况综合汇总表 152

表 54 配电运行工作年历 155

第一部分

岗位工作标准

配电规划、技术管理专责师岗位工作标准

Q/HBD/YDYY—303—01—99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配电规划、技术管理专责师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要求、责任与权限、检查与考核。

1.2 本标准适用于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配电规划、技术管理专责师岗位工作。

2 岗位职责

2.1 配电规划、技术管理专责师在配电业扩处处长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配电规划、技术管理工作，技术上接受主管配电的副总工程师的指导。

2.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组织制定集团公司配电管理的标准、制度，并贯彻实施。

2.3 配电规划、技术管理专责师对其管理范围内的配电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

2.4 研究、分析配电生产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保障配电网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开拓电力市场，优质服务的措施和建议。

2.5 协助处长协调用电与配电、供电与配电、输电与配电之间与配电有关的事务。

2.6 协助处长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组织召开配电工作会议。

2.7 指导本处专业师的工作。

3 工作内容与要求

3.1 根据国家和上级颁发的电力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各地区生产和管理的实际状况，制定配电管理的标准和制度。

3.2 严格遵守部颁《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接受集团公司安监部门的安全管理；执行安监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的规定和要求。

3.3 组织编制配电网规划原则和配电网改造技术原则，依据规划原则，指导基层单位制定配电网规划和配电网建设、更新改造方案。

3.4 审核各公司配电网大修、更改工程计划以及科技项目，审批有关项目资金。

3.5 指导配电网重点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监督检查工程实施情况和竣工验收工作。

3.6 组织配电新技术的开发、建设与应用工作。

3.7 负责配电网负荷预测和技术经济指标的考核管理。

3.8 参加配电重大事故的调查。

3.9 按照工作标准的规定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审核、上报各种报表资料。

3.10 具有较高的政策法规水平；有从事本岗位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坚持原则，严格管理，为配电生产和用户服务。

3.11 掌握电力系统知识和电气设备运行、检修的基本原理；熟悉电力企业计划、生产、用电、安全等现代化管理知识，并具有生产实践经验。

3.12 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分析、判断、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能正确理解和传达上级指示，制定工作计划；能撰写各种业务文件，起草工作总结和调查报告等文字材料。

3.13 经常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工作；听取现场工作人员的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处理意见，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及有关部门汇报。

3.1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责任与权限

4.1 对本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负全面责任。

4.2 有权对供电公司的配电网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有权责令其改正；对不执行规章制度，给供电企业造成损失的，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4.3 有权对违反部颁《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指令拒绝执行。

4.4 有权决定和处理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

5 检查与考核

5.1 按工作标准检查与考核。

5.2 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检查与考核，并与经济责任制挂钩考核。

配电运行专业师岗位工作标准

Q/HBD/YDYY—303—02—99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配电运行专业师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要求、责任与权限、检查与考核。

1.2 本标准适用于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配电运行专业师岗位工作。

2 岗位职责

2.1 配电运行专业师在配电业扩处处长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配电运行管理工作，技术上接受配电规划、技术管理专责师的指导。

2.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组织制定集团公司配电管理的标准、制度，并贯彻实施。

2.3 配电运行专业师对其管理范围内的配电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

2.4 负责配电技术经济指标的管理工作。

2.5 研究、分析配电生产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保障配电网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开拓电力市场，优质服务的措施和建议。

2.6 协助处长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配合专责师组织召开配电工作会议。

3 工作内容与要求

3.1 根据国家和上级颁发的电力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各地区生产和管理的实际状况，制定配电管理的标准和制度。

3.2 严格遵守部颁《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接受集团公司安监部门的安全管理；执行安监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的规定和要求。

3.3 协助专责师进行配电网规划工作。

3.4 负责配电网资产和基础资料的管理工作。

3.5 负责配电网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的统计和分析。

3.6 参加配电重大事故的调查。

3.7 参加配电新技术的开发、建设与应用以及生产培训管理工作。

3.8 参与配电网规划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和工程管理。

3.9 按照工作标准的规定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上报各种报表资料。

3.10 具有一定的政策法规水平；有从事本岗位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坚持原则，严格管理，为配电生产和用户服务。

3.11 掌握电力系统知识和电气设备运行、检修的基本原理，了解电力企业计划、生产、用电、安全等现代化管理知识并具有生产实践经验。

3.12 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分析、判断、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能正确理解和传达上级指示，制定工作计划；能撰写各种业务文件，起草工作总结和调查报告等文字材料。

3.13 经常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工作；听取现场工作人员的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

改进措施和处理意见，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及有关部门汇报。

3.1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责任与权限

4.1 对本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负全面责任。

4.2 有权对供电公司的配电网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有权责令其改正；对不执行规章制度，给供电企业造成损失的，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4.3 有权对违反部颁《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指令拒绝执行。

4.4 有权决定和处理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

5 检查与考核

5.1 按工作标准检查与考核。

5.2 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检查与考核，并与经济责任制挂钩考核。